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35號

原告 吳秀琴

被告 吳瑞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4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犯罪事實，詳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205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、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80號刑事判決所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刑事判決確定之事實不爭執，但被告目前能力有限無法賠全部，只能出監後分期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被告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無故提供他人使用，其金融帳戶極可能為詐欺集團利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

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，於111年9月28日11時51分許，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，使原告陷入錯誤，於112年1月10日11時10分許，將17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內，並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，藉以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嗣因原告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，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057號移送併辦後，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80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等情，有前揭起訴書、判決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審附民字卷第7至9頁、本院訴字卷第13至25頁），且為兩造所未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將其名下系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8日11時51分許，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入錯誤而於112年1月10日11時10分許將17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內，

01 並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視為共同行
02 為人，應與該詐欺騙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
03 賠償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失170萬元，及自刑
04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（起
05 訴狀繕本雖於113年7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然被告於113年4
06 月27日即已入監服刑，故以言詞辯論期日113年12月26日為
07 起訴狀繕本送達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
08 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有共同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，應賠償原告所
10 受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
12 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
13 爰分別酌定兩造應供擔保之金額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
15 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李瑞芝